##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5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》(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【2021】第103号)(以下简称"问询函"),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,在2021年5月2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送山西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因部分问题需进一步核实、确认,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将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7 日前回复问询函。公司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度,尽快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。

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,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